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三、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核，我们就公司拟实施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旨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